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新界泵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新界泵业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726,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873,6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41.90万元。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2011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14,813.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3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 三、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1年1月14日新界泵业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4,514,813.99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新军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